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晋农规发〔2023〕6号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规范疫苗管理，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我厅制定了《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管理，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兽药管理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资金管理、采购、储存、供应和使用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以下简称疫苗），是指国家规定的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 4 种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根据国家免疫政策和我省防疫工作实际，确定并适时调整强制免疫病种和使用疫苗种类。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审核全省疫苗使用计划，申请全省疫苗采购经费、编制采购工作方案，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采购，对采购、调拨、疫苗结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会同省财政厅做好资金测算，加强绩效管

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汇总、审核、报送辖区内年度疫苗使用计划，及辖区内疫苗调拨、接收、保管、发放、使用的管理工作。

各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报送年度疫苗使用计划，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做好辖区疫苗调拨、接收、保管、发放、使用工作。

## 第二章 资金预算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和我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上年度畜禽养殖国家统计数据、上年度全国各省份政府采购疫苗均价及本年度周边省份采购疫苗价格等因素，向省财政厅提出预算计划。

**第六条** 资金用于补助政府采购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疫苗；规模养殖场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先打后补”。

## 第三章 疫苗采购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成立疫苗采购领导小组，分管畜牧兽医和计划财务工作的副厅长分别任组长和副组长，厅计划财务处、厅法规处、厅畜牧兽医局、省农业资金项目服务中心、省动物疫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人为组成成员。负责集体审定年度疫苗采购工作方案、采购预算、招标分包、评标办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组织疫苗采购评标工作、确定评标结果、审定中标合同、监督合同履行等事项。下设采购工作组，由各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采购领导小组安排的具体工作。采购工作方案须经厅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执行。

**第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疫苗采购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信誉和服务良好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完成。实行“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社会化服务组织依法依规自行采购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

**第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疫苗采购计划，根据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确定疫苗采购种类；根据预算安排和各市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疫苗使用计划，确定疫苗采购数量；在充分调研省内外疫苗政府采购价格，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前提下，压实疫苗采购预算价格。

**第十条** 采购预算下达后，省农业农村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采购意向。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论证、备案采购计划等工作。

**第十一条** 要依法科学规范制定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通过采购金额、各市疫苗用量和生产企业数量等情况合理设置分包数量，科学确定包间金额差距，以疫苗质量、售后服务和价格等综合指标为评判标准，确保投标企业之间充分竞争。

**第十二条** 根据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定的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开评标，确定中标结果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第十三条** 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疫苗按合同实际调拨疫苗，结合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据实结算。省农业农村厅每半年对疫苗调拨情况统计汇总，提出结算金额建议，由预算单位申请结算，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资金支付规定程序支付资金。

#### 第四章 疫苗调拨

**第十五条** 疫苗调拨实行逐级调拨，根据全省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安排和各市农业农村部门的需求申请，采取春秋两季集中调拨和临时调拨相结合的方式，统一调拨疫苗。

**第十六条** 调拨疫苗时，省农业农村厅向疫苗供应企业出具发货通知单，向疫苗接收单位出具调拨通知单。

疫苗供应企业凭发货通知单配送疫苗，同时出具出库单、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疫苗批签发质量检验报告单。

疫苗接收单位根据调拨通知单，查验企业出库单和疫苗批签发质量检验报告单、运输温控记录、生产企业、疫苗品种、批准文号、生产批号、数量、包装、规格、生产日期、有效期



等，验收合格后出具收货证明。验收入库的疫苗每批次留样 2 瓶备查。对验收不合格的疫苗予以拒收。

**第十七条** 疫苗接收单位应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收货证明、出库单、疫苗批签发质量检验报告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八条** 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储备不低于计划量 5% 的应急疫苗，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省农业农村厅统筹调拨使用。

## 第五章 疫苗储运

**第十九条** 疫苗储存和使用单位要配备符合辖区内疫苗储运要求的冷链运输车辆和储存设施设备，定期检查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第二十条**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疫苗供应企业配发疫苗时必须在冷链条件下运输，同时进行温度测量并全程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疫苗接收单位应严格按照疫苗温控保管要求和疫苗有效期储存疫苗，按规定处理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疫苗。

## 第六章 疫苗使用

**第二十二条** 疫苗储存和使用单位要实行专人管理，建立疫苗出入库台账。查验外包装质量、疫苗名称、生产厂家、产品批号、批准文号、有效期、品种、性状、数量、冷藏温度等，

做好入、出库记录。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发放疫苗，避免出现疫苗失效、积压、浪费等现象。不得发放和使用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疫苗，不得向规模养殖场户发放疫苗。

**第二十四条** 动物防疫人员要按规定保存、运输、稀释、使用疫苗，保证疫苗安全有效。合理安排疫苗使用，杜绝疫苗浪费。

**第二十五条** 疫苗使用过程中出现畜禽较大数量副反应或零星死亡时，各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拍照取证保留相关证明资料，上报至市农业农村部门，与疫苗供应企业联系处理，同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

**第二十六条** 规模养殖场户自行购买的自用疫苗只限在本场使用，规模养殖场户要实行“先打后补”。

**第二十七条** 疫苗储存或使用单位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疫苗报废的，须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报废申请。经农业农村部门现场核查，填写报废实物台账，2人以上核查人员签字，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报废。

**第二十八条**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规定对破损、失效、过期等报废疫苗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销毁疫苗时要有2人以上监督执行，留存疫苗销毁记录、影像资料等相关备查。

使用过的疫苗瓶不得随意丢弃，由乡镇动物防疫人员或规模养殖场户、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疫苗使用单位，按照生物安全和环保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疫苗档案管理，建立覆盖疫苗所有主体各个环节追溯制度，及时准确上报疫苗调拨、储存、运输、出入库、使用、报废、无害化处理和免疫动物数量等情况。省农业农村厅每半年通报各市信息上报情况。

省农业农村厅要推进疫苗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条** 省级通过飞行监测、定点监测等方式，对各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效果情况进行抽检评估，每半年公布一次结果。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集中监测、日常监测、专项监测，确保养殖场户的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水平达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每年组织 2 次疫苗专项检查，对疫苗调拨、储存、运输、出入库、使用、免疫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强化资金使用、采购价格、免疫效果、防止疫苗浪费等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立疫苗管理责任追究制，严肃查处疫苗资金使用及疫苗采购、调拨、储存、运输、出入库、使用、报废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挤占、挪用、虚假冒领疫苗资金，



严厉打击倒卖、变卖、毁损和浪费疫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理，并追究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市负责采购的地方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